

合同编号：

Y B T 2 0 2 5 0 0 1 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福建省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受托方（乙方）：晟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694355833D

住 所 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衍顺

项目负责人：苏灵江

联系方式：18965903859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电 话：0591-878830967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晟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8UYX8K

住 所 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1#楼 5 层室

法定代表人：李芳

项目负责人：雷南滨

联系方式：13609571651

通讯地址：福州市连江县青塘村青塘中路 128-26 号

电 话：13609571651 传真：13609571651

电子信箱：62797044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

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2025年福建省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专项服务概述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须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福建）》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开展海岸侵蚀、滨海生态系统实地调查，加强生态状况、海堤信息收集，跟踪调查风暴潮灾害事件。根据实际情况采集海水入侵和地面沉降信息，部分内容细化如下：

(1) 按照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开展宁德霞浦高罗、泉州崇武西沙湾、福州连江川石、福州长乐文岭、平潭流水、泉州晋江塘东等6个岸段海岸侵蚀和滩面下蚀的实地监测调查，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并填报信息采集表，每个岸段开展的横断面监测不少于3个，横断面监测点位间隔不大于20米，纵断面监测点位间隔不大于80米；开展外文武海堤堤防沉降、形变等调查，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并填报信息采集表，埋设基准点不少于2个，堤上布设观测点（不锈钢钉做变形观测点），点位间隔距离不大于90米，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并填报信息采集表；开展闽江河口自然保护区和宁德东湖湿地等生态系统现状调查，拍摄现场影像资料并填报信息采集表。以上现场监测一年开展两次（5-6月一次，10-11月一次）。

(2) 追踪本年度台风风暴潮灾害事件，形成灾情调查报告。

(3) 利用调查成果资料编制本年度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4) 工作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最终调查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电子版载体，另提交项目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的纸质版壹式贰份，甲方对成果进行审核。

第二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福建省。

2. 技术服务期限：项目开展周期为2025年6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3. 技术服务进度：(1)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各项调查成果；(2)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以及完整的信息采集表、实地调查报告和相关成果（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质量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以及《2025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福建）》相关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期限符合《2025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福建）》中的进度要求。

6. 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指派负责、参与本项

目人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且服务团队
人员不得擅自无故变动；确需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同意且
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7. 技术服务安全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强制性
规范要求安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安全教育培
训，并提供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避免财物毁损及人员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

8.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
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
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
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2025 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福
建）》。

(2) 无。

2. 其他：无。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99, 600.00 元)。上述合同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食宿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 2 期 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2) 项目完成并且相关工作成果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70%。

(3) 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与该期款项等额的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晟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分公司

地址：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

账号： 649224521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资料、内部文件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研究报告、支持数据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信息为止。

第六条 安全责任问题

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财物毁损或人员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时保质提交 2025 年福建省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工作的所有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2025 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福建）》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邀请专家对 2025 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所提交工作成果为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不影响甲方后续使用及相关工作开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即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逾期交付后甲方仍同意接收的，可由乙方每日按合同款万分之五计付逾期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2.如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错误、疏漏之处或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整改，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款万分之五计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3.如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30】天（含本数），除乙方应支付本条第二款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所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苏灵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雷南滨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2. 协调双方汇交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共同确认，如一方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管理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第6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2025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福建）》。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事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同样适

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司法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若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双方按原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及所有文件仍视为已实际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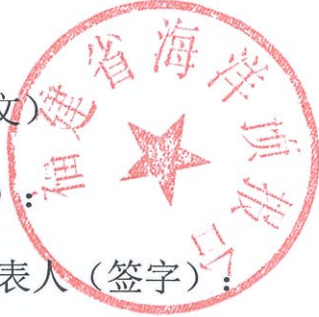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